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粤 1972 破申 41 号

申请人：东莞市锴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 357 号 1 号楼 11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BMGONF3Q。

法定代表人：韩清华，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应华，广东商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蓉蓉，广东商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榴东街一巷 3 号 1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8664007G。

法定代表人：高燕红。

经申请人东莞市锴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实施部门作出决定书，以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因未履行已生效的（2025）粤 1972 民初 19576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东莞市锴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6）粤 1972 执 15827 号。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国土、银行、

车管、工商等部门进行财产查询，无可供执行财产。

据统计，截至2026年7月27日，本院受理的以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6宗，标的约597043.15元。仍在诉讼中的案件1宗，起诉标的为20000元。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东莞市锴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将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锴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杨桦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汉光

审　判　员　　卢　祎

审　判　员　　叶清仪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卢桀帆